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楊承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雖於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該等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而原告為法人，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顯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被告為借款人，較諸原告在經濟上顯屬弱勢，於契約成立時就此條款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又被告自陳其戶籍及實際居住均在「臺中市烏日區」，如需遠赴本院開庭，將受有損失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等情，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可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可見被告住所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均在臺中市烏日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定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則被告倘因本件契約涉訟，即須遠赴本院應訴，不僅有所不便，且多所勞費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；反觀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銀行業者，至

01 其他法院應訴並無不便，故前揭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
02 約定確有顯失公平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，而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所定「以原就被」（即以被告住
04 所地）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準此，本件被告住所地既在臺中市烏日區，依上說明應由臺
06 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
07 定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葉佳昕